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最新消息公告

調查報告之主要調查發現

背景資料

茲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不法地解除李國樑先生（「**李先生**」）、林錦和先生（「**林先生**」）及溫麗曼女士（「**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美亞**」，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之職務；(ii)徐立地先生（「**徐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執行董事以及王東奇先生（「**王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徐先生及王先生作出之若干指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董事會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劉國雄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黃先生**」）組成，彼等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陳先生出任主席，以調查該等公告所述之事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一名獨立調查員誠駿法証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獨立調查委員會委任，負責調查相關事宜。

於黃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陸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陸建平先生接替黃先生成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本公告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獨立調查員發出之報告(「**該報告**」)之主要調查發現，以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就該報告所作之回應。

調查範圍

獨立調查員獲委任調查(其中包括)下列於該等公告所披露之事宜：

- (i) 徐先生及王先生可能就未獲授權使用Bamian Investments Pte Ltd(「**Bami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美亞之主要股東(持有廣州美亞約81.4%股權))之公司印章而違反受信責任(「**事項一**」)；
- (ii) 徐先生於其辭任函作出之指控(「**事項二**」)；及
- (iii) 王先生於其辭任函作出之指控(「**事項三**」，連同事項一及事項二為「**該等事項**」)。

報告概要

該報告之主要調查發現概要載列如下。

事項一：徐先生及王先生可能就未獲授權使用Bami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州美亞之主要股東(持有廣州美亞約81.4%股權))之公司印章而違反受信責任

1.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懷疑徐先生及王先生濫用Bamian之公司印章，不法地解除李先生、林錦和先生及溫女士作為廣州美亞董事之職務(「**解除職務**」)，違反徐先生及王先生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有鑑於此，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使廣州美亞解除職務及委任郝強先生、賀朋先生(「**賀先生**」)及劉海洋先生(「**劉海洋先生**」)為廣州美亞董事(「**委任**」)之決議案作廢。

2. 該報告之調查發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廣州美亞股東大會」）指稱由其中一名股東（即Bamian）舉行及出席，並由徐先生（身兼廣州美亞董事）擔任主席。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i)解除職務；及(ii)委任之決議案已獲Bamian批准。

獨立調查員注意到，徐先生及王先生已為及代表Bamian簽署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而會議紀錄亦已蓋上Bamian之公司印章。獨立調查員亦注意到，廣州美亞之公司印章已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機關提交之解除職務及委任之登記文件（包括會議紀錄）及申請表格上蓋印，顯然並非真誠作出。

根據獨立調查員與本公司、Bamian及廣州美亞之相關高級人員進行之訪談，獨立調查員認為有證據顯示Bamian並無收到廣州美亞股東大會通告，亦未曾授權任何人士（包括徐先生及王先生）為及代表其出席該大會。再者，應注意王先生並非Bamian之董事，而徐先生身為Bamian董事，應至少查詢王先生以Bamian代表身份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行事之依據。因此，有關解除職務及委任之決議案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獲有效通過一事存疑。

由於Bamian及本公司未曾獲悉廣州美亞股東大會，故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方得悉解除職務。

獨立調查員認為，儘管徐先生及王先生有實際及推算認知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並非有效召開及舉行，惟徐先生及王先生仍然於會議紀錄上簽署，且徐先生仍然授權或促使Bamian及廣州美亞各自之公司印章加蓋於會議紀錄，以圖使解除職務及委任生效。就此，徐先生及王先生明顯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

獨立調查員於調查過程中發現，廣州美亞曾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由廣州美亞董事（包括徐先生及王先生）出席，會上議決廣州美亞及若干合營企業夥伴將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三名合營企業夥伴（即廣州美亞、耀暉（深圳）鋼材企業（有限合夥）（「耀暉」）及深圳市豐收同悅商貿有限公司（「豐收」，按照合營協議及公眾查冊記錄亦為耀暉之法定代表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成立該合營企業。賀先生及劉海洋先生（二人根據委任成為廣州美亞之新董事）以及王先生於與豐收法定代表人（「豐收法定代表人」）有關之若干中國公司擁有職位及／或持股權益。根據合營協議，(i)該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及安裝鋼管、零件及淨水設備；(ii)廣州美亞負責申請及註冊標記及品牌名稱以及承擔租金、裝修、培訓及生產成本；(iii)廣州美亞將就所有售予該合營企業之產品提供5%折扣、12個月信貸期及人民幣20,000,000元信貸額；(iv)耀暉及豐收各自負責按照法律及時間規定履行資本承擔責任；及(v)豐收負責協助該合營企業處理對外聯絡事務；及(vi)該合營企業之建議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耀暉、廣州美亞及豐收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儘管條款對廣州美亞不利，惟耀暉、廣州美亞與豐收之間攤分該合營企業溢利之比例分別為40%、26%及34%。根據獨立調查員，似乎(i)賀先生、劉海洋先生及王先生與豐收法定代表人有關連，於成立該合營企業一事中有潛在利益衝突；及(ii)即使上述合約條款屬不合理亦不符合廣州美亞利益，徐先生及王先生仍然策劃安排廣州美亞成立該合營企業。獨立調查員認為，安排廣州美亞訂立協議成立該合營企業一事，徐先生及王先生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

事項二：徐先生作出之指控

1.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徐先生已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徐先生已作出若干針對本公司以及若干董事及股東之指控，聲稱為致使其辭任之理由。

徐先生作出之指控如下：

- (i) 指控一：於張韜先生（「**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購4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04%）後，張先生提名之董事（即肖立波先生（「**肖先生**」）、張嘉裕博士（「**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採取多項措施意圖取得董事會之控制權，並無視事實，就一項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被否決不下一次之決議案頻繁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達到彼等本身之目的。徐先生反對該決議案，彼相信該決議案並非真誠作出，將會嚴重損害廣州美亞之營運。
- (ii) 指控二：於該決議案被董事會否決兩次後，王石筠女士（「**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24,000,000股股份，合共持有217,3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7%）。其後，林宗澤先生（「**林宗澤先生**」）及鄭寶麒女士（「**鄭女士**」）由王女士提名加入董事會，與上文第(i)段所述由張先生提名之四名董事持有相同立場及通過該決議案。徐先生指稱，六名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時間並非巧合，而彼等之行動存在高度一致性，因此，徐先生有理由相信有幕後人士控制股份，規避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根據徐先生，張先生及王女士（二人合共持有超過30%股份）事實上是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 (iii) 指控三：一名身為林錦和先生之父母的兄弟但既非股東亦非董事之個人（「**個人甲**」）被懷疑參與操控股份。彼於張先生之股份收購中擔當重要角色，與王女士有長期相互利益。根據徐先生，個人甲被懷疑(a)策劃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收購股份，使王女士藉收購取得委任董事之資格；及(b)操控李先生及劉國雄先生與由張先生提名之董事及由王女士提名之董事持有相同表決立場。

2. 該報告之調查發現

獨立調查員認為，徐先生作出之所有指控並不屬實的結論誠屬合理，詳情闡述如下。

2.1 由張先生及王女士所提名董事之任命屬有效。

經獨立調查員調查後，(i)肖先生、張博士、黃先生及陳先生（由張先生提名之董事），及(ii)林宗澤先生及鄭女士（由王女士提名之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有效地委任。

2.2 於多次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真誠地作出。

四項相關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舉行之多次董事會會議上被考慮，分別為：

- (i) 決議案一：委任張博士為Bamian董事。
- (ii) 決議案二：委任肖先生及另外三名由肖先生提名之人士為廣州美亞董事。

(iii) 決議案三：於決議案二所述之事宜完成後，成立四個廣州美亞委員會，分別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

(iv) 決議案四：委任肖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決議案一至三最先由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會上未獲通過，而黃先生及陳先生放棄表決有關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張博士建議重新考慮決議案一至三，以及考慮一項新決議案，即決議案四。儘管決議案一至四於該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會決定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方於稍後時間確認最終表決結果。於取得法律意見後，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張博士須放棄表決決議案一，而肖先生須放棄表決決議案二及四。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另一次董事會會議舉行，該等決議案再獲提呈表決。考慮到法律意見，上述董事放棄表決導致決議案一、二及四之票數對等，此三項決議案最終由徐先生以主席及董事會會議主席身份行使其決定性票數全部否決。因此，決議案三之條件尚未達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至四由陳先生於當時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並由大多數董事通過。

於審閱上述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後，以及按照獨立調查員與董事之訪談，獨立調查員認為，由於該等決議案全部四項均旨在加強廣州美亞之企業管治，故該等決議案乃真誠地通過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結論誠屬合理。再者，黃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亦顯示各董事（包括四名由張先生提名之董事以及李先生及劉國雄先生）獨立地作出有關該等決議案之表決決定，不似受到操控。

2.3 概無證據顯示張先生與王女士之間訂有收購股份之協議及任何人士控制／操控股份

張先生及王女士各自己確認，彼基於其本身判斷收購股份，彼等各自與個人甲並無關連。根據獨立調查員與徐先生之訪談，徐先生承認指控一及二均為其純粹推測。獨立調查員認為，指控三似乎是徐先生根據張先生及王女士收購股份之時序得出之推論，並無事實證明。

根據其調查，獨立調查員總結並無證據顯示(i)張先生與王女士之間訂有任何協議或諒解，以一致行動人士身份知情地協定收購總共約34.11%之本公司持股權益(分別由張先生持有約24.04%持股權益及由王女士持有約10.07%持股權益)；及(ii)任何人士控制／操控股份。

事項三：王先生作出之指控

1.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王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王先生作出之指控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披露，當中包括指控董事會在若干人士操控下，反覆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於各次董事會會議上頻繁地提呈內容相同之決議案審議，藉此通過該決議案。

2. 該報告之調查發現

根據獨立調查員與王先生之訪談，王先生承認彼未能說明其指控之詳情，亦未能提供額外資料或細節以證實其指控，顯示王先生之指控純粹其推測。獨立調查員認為，王先生有關該決議案所作之指控與徐先生所提出者類近，經參照上述事項二之調查發現，獨立調查員總結決議案一至四乃真誠地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獨立調查員認為，王先生作出之指控並不屬實的結論誠屬合理。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回應

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內容，原則上同意獨立調查員於該報告內記錄之調查發現。此外，彼等認為該報告已充分地處理該等事項。尤其是，董事會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從該報告中得悉並同意該報告所述(i)徐先生及王先生已違反彼等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及(ii)徐先生及王先生作出之指控並不屬實的結論誠屬合理。

徐先生及王先生違反受信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須(其中包括)誠實及善意地以上市發行人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及具備適宜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

藉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上隱瞞Bamian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之身份，在未經Bamian董事會在法律上有效之授權下於會議紀錄加蓋Bamian之公司印章，徐先生及王先生之品格及誠信存在嚴重問題。此外，由於王先生並非Bamian之董事，徐先生應至少查詢王先生以Bamian代表身份於廣州美亞股東大會行事之依據。徐先生准許或容許王先生以Bamian公司代表之身份表決，誠如本公司之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此舉存在徐先生不單違反對本公司，以至對Bamian負有以盡職審查行事之受信責任的爭議。

因此，董事會認為，涉及徐先生及王先生不誠實行為之事項一將導致彼等違反對本公司負有之受信責任，不再適合擔任董事。徐先生及王先生以廣州美亞董事身份批准成立該合營企業亦產生彼等是否以本集團整體利益行事之疑慮。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於中國及／或新加坡展開針對徐先生及／或王先生之法律程序，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合法權利及權益。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該合營企業（仍然存在之實體，入賬列作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尚未開始業務營運，而廣州美亞亦未向該合營企業注入出資額人民幣300,000元。有關成立該合營企業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成立該合營企業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董事會亦注意到，廣州美亞分佔該合營企業溢利之26%有別於亦低於廣州美亞擁有之該合營企業中股本權益之30%。本公司經考慮該合營企業之條款並不合理，有意終止該合營企業安排，亦正就終止程序，以及就徐先生及王先生安排廣州美亞成立該合營企業可能向彼等提出申索，以及收回於該合營企業之投資損失（如有）尋求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此外，為避免徐先生及／或王先生日後以任何方式使用廣州美亞之公司印章，可能致使本集團蒙受損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在法律上有效地議決宣佈廣州美亞之現有公司印章失效，而廣州美亞之指定人員應安排一套新的廣州美亞公司印章供日後使用。

徐先生及王先生之辭任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徐先生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前，徐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訂本公司之策略方向。於辭任非執行董事前，王先生雖然並無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中擔當任何重要角色，惟與其他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之管理及運作。

於徐先生及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其餘董事已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日常運作一直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處理，彼等普遍在本集團有超過四年工作經驗，負責管理財務事宜及其他業務部門，包括生產、品質控制、銷售及技術部門。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並無變動，營運亦維持穩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徐先生及王先生辭任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補救措施

為改善對使用Bamian及廣州美亞各自之公司印章（「印章」）的內部監控，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根據獨立調查員之推薦建議採取以下程序：

- (i) 本公司將會制訂規管使用印章之書面指引或手冊；
- (ii) 本公司將會存置印章使用記錄之登記冊；
- (iii) 本公司將會分拆印章之保管責任；

- (iv) 本公司會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方，只有獲授權保管人有權存取，相關人士應為 Bamian 或廣州美亞（視情況而定）之高級人員；
- (v) Bamian 之公司印章將存置於香港，由董事會看管或監督；
- (vi)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每年定期檢查使用印章程序之合規情況；及
- (vii) 本公司將確保使用印章時必須附有由董事會指定之獲授權人士的簽署。

其他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最新消息，除決議案三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根據決議案一、二及四決議之事宜已經完成，詳情如下：

決議案

狀況

- 一 張博士獲委任為 Bamian 董事，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 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廣州美亞股東特別大會已舉行，Bamian 已據此在法律上有效地議決廣州美亞之新董事成員應包括李先生、林先生、溫女士、肖先生及黃福根先生。

決議案

狀況

- 三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董事會會議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廣州美亞應成立一般管理及控制委員會（「**該委員會**」），取代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管理委員會、高級管理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及內部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將向廣州美亞董事會負責，就廣州美亞之管理（包括風險管理及資產管理）、高級管理層之提名及薪酬以及內部審核層面提供意見。預期該委員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經廣州美亞董事會批准後成立。
- 四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告所披露，肖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由同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